

零陵地区志·邮电志

湖南省零陵地区邮电局
修志办公室 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零陵地区志·邮电志

湖南省零陵地区邮电局
修志办公室 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登记证号(京)143号

零陵地区志·邮电志

湖南省零陵地区邮电局

修志办公室 编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内南小街南竹杆胡同 111 号

北京顺义向阳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1995年7月 第一版

印张:6.125 页数:98 1995年7月 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245 千字 插页:11 印数:1—1000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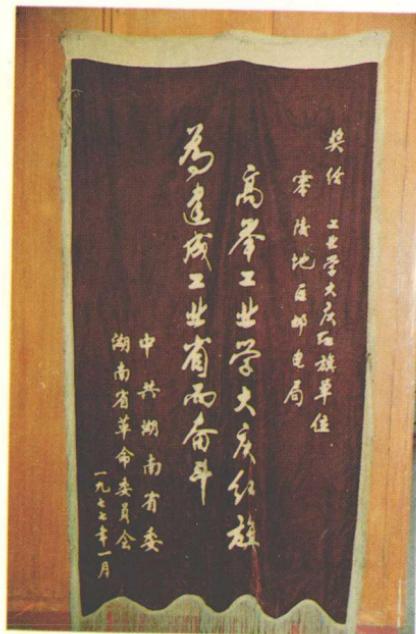
ISBN 7-115-05692-7/F · 126

零陵地区邮电局局领导成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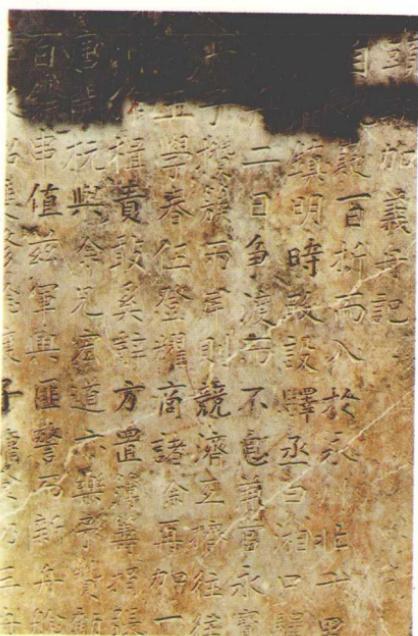


1991年零陵地区邮电局荣获全国邮电先进企业称号。



1977年零陵地区邮电局获湖南省工业学大庆红旗单位称号。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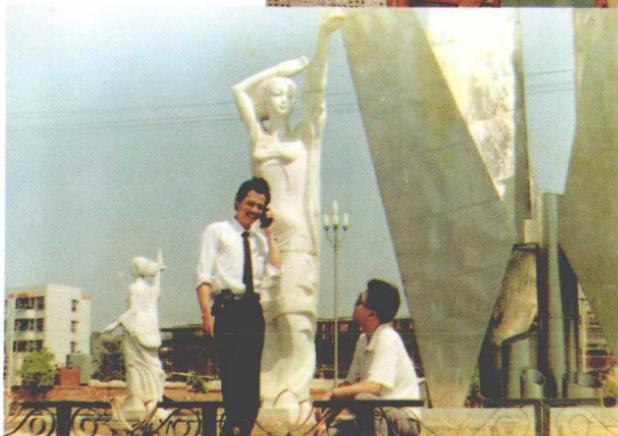


提及永州湘口驿的《老埠头新加义舟记》

永州集邮门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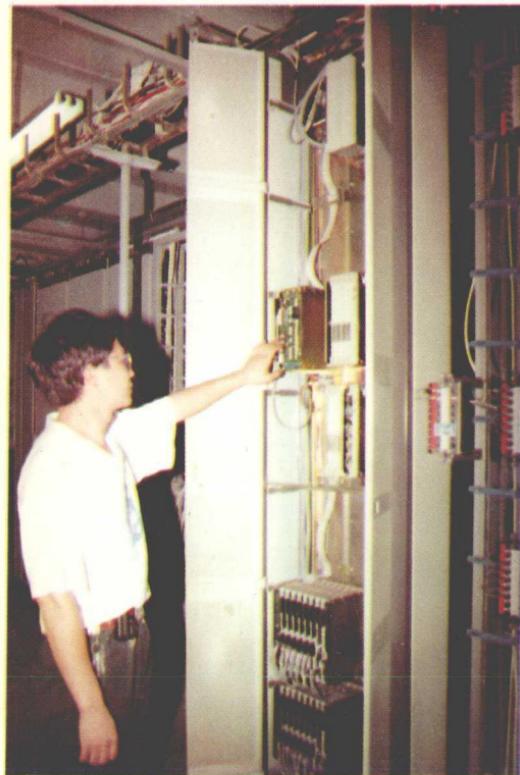
1993年开通的零陵可视电话会议会场。



移动电话(大哥大)在零陵安家。



冷水滩 114 微机查
号台。



冷水滩数字程控机
房。

优美整洁的永
州邮电营业厅。



零陵地区邮电
局优雅的办公楼。



公园式的冷水
滩邮电大院。





街头业务宣传队伍。



全区邮电职工篮球赛。



双牌县邮电大楼。

东安县在全省率先实现长、市、农电话联网。



1991年8月11日，地区局局长洪善腊（右一）等同志在宁远试拨刚开通的史端桥自动电话。

青年技术人员在调
测程控电话。



1993年11月建成使用的江华瑶族自治县白芒营邮电支局综合大楼。



1989年10月，湖南省邮
电系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在零
陵召开。图为省邮电管理局局
长张秀发(左一)，副局长吴康
亚(左二)与零陵地区局局长洪
善腊(右一)亲切交谈。

**《零陵地区志·邮电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洪善腊

副组长： 周 建 宋发运

成 员： 唐新楷 段绩宇 李宏光 唐国勋

王 政 蒋向明 章兴巍

**《零陵地区志·邮电志》
编 纂 人 员**

主 编： 唐国勋

资料采集： 禹湘源 邓奕尧 刘新政

序

零陵地区位于湘南，毗邻两广，地居险要，故为历朝兵家必争之地，亦为各代干线驿道贯穿之域。

零陵邮电历经邮驿、递铺、民信局、大清邮电、中华邮电、人民邮电等发展演变阶段，历史悠久，沧海桑田。

编修志书，旨在“存史、资治、教化”。零陵现代邮电是古代邮驿和近代邮电的继续和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者，应当尊重历史，继承历史遗产之精华，因修《零陵地区志·邮电志》，以为来者提供决策借鉴和溯源之便。

在省邮电管理局的领导下，我局曾于 1983 年和 1986 年先后两次议定修志，但由于种种原因，有始无终。1988 年，零陵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要求我局重新成立修志办公室，着手编纂《零陵地区志·邮电志》。本届修志人员，明确修志的意义，热爱修志工作，决心大，劲头足，坚持不懈，励精图成，自 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底，四处奔波，采集资料，拟订纲目，默默笔耕，拟出初稿。至 1992 年，又按照地区地方志办公室关于延伸志书下限的要求，补充有关内容，最后通过评审和修订，终于付梓成书。

本志设有机构、邮政、电信、企业管理等 4 章 18 节，共约 20 万字。志书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客观地记叙了零陵邮电的历史和现状，兴衰和起伏，经验与教训，革命传统与企业精神，基本上体现了时代和地方特点，内容真实，文字通顺，值得一读。

邮电行业修志，在零陵尚属首次。本志虽经编者广征史实，布局

谋篇，斟文酌句，又经评委认真审核，再行修改，终因资料残缺，错漏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指正。

洪善腊

1993年9月

(序言作者系零陵地区邮电局局长)

凡例

一、本志编纂原则：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思想；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邮电通信为记叙重点，详今略古，详近略远。

二、本志文体为语体文、记叙体；内容叙而不论。

三、本志上限始于永州邮政局创立的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下限止于1991年，但为追本溯源，未免超越上限。

四、本志记叙的范围为零陵地区现辖之两市九县；蓝山、新田和祁阳3县曾分别划属郴州和衡阳地区，为保持整体性，有关数据资料，力求统计入志。

五、本志采用的资料，主要来源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湘、鄂两省档案馆，湖南省邮电管理局档案馆及编志办公室，零陵地区档案局，东安县及保靖县档案局，零陵地区及衡阳市邮电局档案室，此外，还有部分报刊剪辑资料和口碑资料。凡有疑问的资料均经考证核实，去伪存真。

六、本志纪年方法：中华民国及其以前，先列历史朝代年号，后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七、本志涉及的地名，如有变更，则先列原名，再注现名；历史上的专用名称，如“大清邮政”、“中华邮政”等，照旧书写，不冠褒贬之词。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邮驿	40
第二节 民信局	43
第三节 邮政局	44
第四节 电信局	50
第五节 地方电信	52
第六节 邮电局	55
第二章 邮政	
第一节 业务	66
第二节 邮路	80
第三节 投递	91
第四节 设备	98
第三章 电信	
第一节 有线电报	104
第二节 无线电报	113
第三节 长途电话	116
第四节 市内电话	131
第五节 农村电话	134
第四章 企业管理	
第一节 人事管理	144
第二节 业务管理	160